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王鹤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王 鹤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王 含

责任校对:田文秀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OUZHOU ZIYOU MAOYI LIANMENG

王鹤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西里 54 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育才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125 印张 17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036-827-0/F · 412 定价:7.00 元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治愈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实现欧洲的持久和平与繁荣，西欧国家迅速地走上了一体化的道路。但是，由于对一体化的目标与方式所持的不同主张，使西欧国家在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分化为两个经济集团，导致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先后创立。

毋庸讳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作为欧洲共同体的对应物而诞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相互敌视的竞争对手。恰恰相反，60 年代以后的西欧一体化进程表明，两集团合作关系得到了日益密切的发展。这种密切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保持各自不同特征的基础之上的：欧自联坚持政府间合作原则下的自由贸易区，欧共体则在超国家机构的管理下从关税同盟发展为统一市场。

1960 年欧自联创立之时，包括以英国为首的 7 个西欧外围国家。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变化，目前欧自联由 4 个北欧国家和 3 个中欧国家组成，他们是：瑞典、挪威、芬兰、冰岛、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瑞士。这些国家都是高度工业化的开放型小国，具有名列世界前茅的人均收入，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较低，国家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其中 4 个国家是中立国。正是这些共同特征，使这些国家在战后东西欧对峙的冷战格局中结合在欧自联这样一种纯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之

中，并且受益匪浅，大大地促进了各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与政治稳定。

对于西欧这两个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内对欧共体的研究可谓炙手可热，而对欧自联的研究则是一片空白。4年多以前，当我参加《世纪的挑战》课题研究组，并负责撰写其中的“统一大市场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一章之时，几乎找不到一份有关欧自联的中文资料！然而，也就是在撰写那篇论文的过程之中，我强烈地感到，欧自联作为一个成功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不仅有其自身的存在价值，而且对于西欧的一体化进程以及1989年以后新的欧洲政治经济格局的形成，有着不容忽视、不应低估的重要意义。于是，自然地，我渐渐地萌发出了要为欧自联写一本专著的愿望。然而，在既无同道又无资料的情况下，白手起家的难度可想而知。

1992年，我借在欧共体执委会培训期间的便利条件，与欧自联驻布鲁塞尔办公室建立起联系，并通过该办公室副主任 Nordgaard 先生的帮助，实现了我到瑞士日内瓦欧自联总部访问的愿望。在短短几天的访问期间，新闻与信息办公室主任 Renk 先生和秘书 Tvedt 女士为我精心安排了与欧自联秘书处数名官员和学者的会晤，并参加了一个研究欧自联未来发展的国际学术讨论会。日内瓦之行不仅使我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大大加深了我对欧自联的认识，开阔了我的研究视野。回国之后，Renk 先生和负责与第三国关系的欧自联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Bertrand 女士继续对本书的写作给予关怀和支持。应该说，如果没有他们的热心帮助，这本书的写作几乎是不可能的。

我从写作伊始就决定不将本书写成一本仅仅具有资料价

值的普及读物，而是希望能从一体化理论的角度出发，通过将欧自联置于广泛的西欧一体化进程之中进行介绍和分析，使本书成为一本具有研究价值的学术著作。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水平有限，颇感有些力不从心。如果本书的出版使有关人士不仅能够对欧自联本身形成一种全面、正确的认识，而且能够从一个新的角度对西欧一体化进程进行审视，从而有助于一体化理论研究的话，那么本人的努力也就有了收获，我将不胜欣慰。

本书包括第一至七章、结束语和附录。第一章评介战后西欧的一体化运动与欧自联的建立；第二章介绍欧自联的组织机构与规则；第三章评述欧自联成员国的经济特征与概况；第四、五两章分析欧自联与欧共体的关系发展及对西欧一体化进程的影响；第六章分析在新的欧洲政治形势下欧自联与东欧国家的关系；第七章探讨欧自联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各章中都对与之有关的一体化理论进行了夹叙夹议，并在结束语中对与欧自联有关的一体化理论阐述了总结性的思考。附录提供了与本书有关的各种资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欧研究所副所长张蕴岭先生、经济室主任罗红波女士、《欧洲》编辑部主任沈雁南先生的指导与帮助，他们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王 鹤

199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建立	(1)
第一节 战后欧洲的一体化运动	(1)
第二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建立	(10)
第二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组织机构与规则	(19)
第一节 斯德哥尔摩公约	(19)
第二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组织机构	(21)
第三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规则	(31)
第三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	(48)
第一节 成员国的变化	(48)
第二节 欧自联国家的经济特征 —— 综述	(54)
第三节 成员国经济概况	(62)
第四章 与欧洲共同体的关系（上）	
——从分裂到合作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从分裂到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90)
第五章 与欧洲共同体的关系（下）	
——欧洲经济区的建设	(104)
第一节 卢森堡宣言	(104)
第二节 德洛尔创议	(113)
第三节 欧洲经济区协议的签署	(118)

第四节	欧洲经济区协议的性质和内容	(129)
第六章	与东欧国家的关系	(148)
第一节	综述	(148)
第二节	与东欧国家的自由贸易协议	(155)
第七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发展前景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加入欧共体	(171)
第三节	吸收东欧国家	(186)
结束语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一体化理论	(192)
附录 1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大事年表	(206)
附录 2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基本情况统计表	(216)
附录 3	欧洲经济区协议	(227)
附录 4	主要中英文参考书目	(247)

第一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建立

第一节 战后欧洲的一体化运动

20世纪前半期，欧洲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欧洲列强或是崩溃、或是遭到严重削弱，国际地位逐步衰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欧洲已经丧失了占据数百年的世界政治经济中心的优势地位。与此同时，存在于欧洲内部几个世纪之久的均势体系彻底瓦解，欧洲各国陷入经济凋敝、政治危机、社会动乱等困难之中，如何通过治愈战争创伤和消除敌对分裂而走上复兴之路、重振昔日雄风成为欧洲各国亟待解决的问题。

痛定思痛，各国深感欧洲分裂为众多的民族国家乃是爆发战争的根源，因为每个民族国家都以自己的利益为重，认为国家主权至高无上、不可侵犯。当国家间的利益发生冲突之时，往往诉诸于武力解决。欧洲各民族国家之间彼此倾轧、相互争斗，是欧洲战乱不断、国际地位日趋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战后美国、苏联两强势力的确立和欧洲的衰落，使欧洲各国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重大抉择。如何恢复遭到战争严重破坏的经济，重现以往的繁荣？如何消除交战各国之间的仇恨与分歧，避免重蹈战争的覆辙，维持欧洲的和平与安宁？如

何在美苏两强对立的新形势下，恢复欧洲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重要地位？

答案似乎只有一个，欧洲各国必须联合起来，通过欧洲的统一谋求生存与发展，舍此之外，别无他路。因为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包括处于战胜国地位的英国、法国等，都不可能单独依靠本国的力量恢复经济和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影响。只有通过联合各国的力量，在欧洲实现历史性变革，欧洲才有出路，才能复兴与繁荣。对此，欧洲各国在战后很快便取得了共识。

应该指出，欧洲统一的观念并不完全是战后的新鲜事物，有关欧洲联合的主张在欧洲近代史上已经出现。但在 20 世纪以前，欧洲统一的观念基本上是属于知识精英的一种理想，或者说是一种学说，并没有形成一种运动。欧洲的政治家们认真地考虑欧洲联合的问题，乃是始于二次大战期间。例如，英国首相丘吉尔于 1942 年 10 月在一份备忘录中提出，战争结束后，应通过组成欧洲委员会，建立欧洲合众国来再显欧洲的光辉。1944 年 7 月，法国、意大利、荷兰等国的抵抗运动的代表声明，主张战后在欧洲建立联邦体制，形成独立于美、苏两个大国以外的第三种国际力量。

1946 年 9 月，丘吉尔在瑞士苏黎士大学发表了题为《欧洲的悲剧》的著名演说，揭开了战后欧洲统一运动的序幕。丘吉尔呼吁欧洲各国捐弃前嫌，重建欧洲大家庭，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作为区域性机构的欧洲合众国，首先成立一个欧洲委员会，建议在欧洲建设的进程中由法国和德国起带头作用，而英国作为新欧洲的朋友和保证人。此后，以欧洲统一为宗旨的各种组织在法国、英国、意大利、西德、荷兰等西欧国家

先后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重后果，促使欧洲各国政府决心切实地走上欧洲联合的道路，尤其是在西欧，战后初期便开始了欧洲统一运动，然而，第一个欧洲合作组织却是在美国的支持下成立的。

战后，西欧各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饥饿与贫困，加之资本设施的损毁，所有西欧国家都迫切需要食品和机器，而这一切只能求助于唯一没有受到战争侵害的美国。美国出于抗衡苏联的目的，极力促使欧洲各国通过联合的道路来恢复经济。1947年6月5日，美国公布了被称作“马歇尔计划”的“欧洲复兴项目”，向所有的欧洲国家提供援助。作为先决条件，美国坚持欧洲各国必须联合在一起分享马歇尔计划的援助，由于苏联和东欧国家拒绝接受这一援助，1948年4月16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西德、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等16个西欧国家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经济合作公约》，组成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OEEC），共同分配和管理马歇尔计划提供的援助资金。从经济角度而言，马歇尔计划对欧洲经济复兴可谓至关重要，美援为西欧各国弥补巨大的收支赤字提供了资金，推动了各国经济的复兴和增长，同时，促成了西欧各国政府之间的有效合作和西欧内部交易和收支的逐步自由化。但在政治方面的影响则不大。由于欧洲经济合作组织采用的是政府间合作的组织形式，通过一个人数有限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所以，对促进欧洲一体化的作用极为有限，其作用在于为欧洲联合提供了一个最初的框架。

与此同时，西欧各国的政治家纷纷提出各种关于欧洲统一的主张，国际和平主义者、欧洲联邦主义者、经济职能主义者等等，都加入到欧洲联合的运动之中。1948年5月7日，在荷兰海牙召开了“欧洲大会”(Great Congress of Europe)，这是一次非官方的欧洲各界精英大会，由英国首相丘吉尔任主席，来自西欧16个国家的议员、部长、大学教授、记者、工商界人士等80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在最后发表的宣言中，呼吁将某些领域内的国家主权合并以建立欧洲经济、政治同盟，为此，大会组建了联络委员会来领导以此次大会为发端的欧洲运动。

尽管西欧各国对欧洲联合已取得共识，但在联合的目标和建立何种一体化组织方面都存在着分歧。在海牙召开的“欧洲大会”上，西欧国家的分歧已很明显。“联盟主义者”(unionist)倾向于建立主权国家合作的邦联性的联盟；“联邦主义者”(federalist)则意图超出传统的政府间合作的方式而建立起超国家权力机构，形成一个欧洲联邦。

1948年7月20日，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五国的政府官员在荷兰海牙召开会议，法国外交部长乔治·比达尔特提出倡议：开始欧洲统一的建设，各区政府应支持这一进程；同时提出两项具体措施，一是五国组成关税和经济同盟，并向所有西欧国家开放；二是成立欧洲议会。这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第一次由国家政府提出的统一欧洲的正式建议，立即得到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赞同。会议后，新上任的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提出就成立欧洲议会举行谈判，但遭到英国外交大臣贝文的反对。英国担心从欧洲议会中产生出拥有“行政权”的权力机构，因而提出一个对等

建议：定期召开“部长委员会”会议。在经过五国协商之后，1949年1月29日成立的“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 拥有两个机构：非公开性的部长委员会和公开性的协商会议。欧洲委员会比较接近于英国的建议而不具备超国家性质。1949年5月5日，以上五国与丹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瑞典共同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章程，宣布以欧洲委员会为基础建设一个更广泛的一体化欧洲，并向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所有国家开放。同年8月8日，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召开首次欧洲委员会议。但是，由于西欧各国在联合目标和组织形式上缺乏共识，使得欧洲委员会仅仅成为一个进行理论与政策辩论的场所，而几乎毫无任何实际职权可言，对欧洲联合的实际影响成效甚微。

为能更好地理解西欧国家在欧洲联合的组织形式方面的分歧，这里扼要介绍一下邦联制与联邦制的区别。

邦联制是由若干个保留独立主权的国家，出于某种特定的（如经济的，军事的）目的而组成的一种联盟。成员国除了根据协约而明确表示让与或委托给邦联机构的权力外，仍保留各自的政府机构和立法、行政、外交、财政等方面的主要主权，并可以自由退出。邦联的中央机构通常只是一种协商性的议事机构，如成员国首脑会议，不设统一的立法和行政机构，邦联议事机构的决定只有在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基础上才能实施。这种联盟的本质是政府间合作，其联合的程度要低于联邦制。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是邦联主义的拥护者，主张欧洲的联合采取邦联制的形式。

联邦制是指由若干个联邦单位政府（如邦、州或国家）组成的一种联盟，联邦设有最高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而各个

组成单位也有自己的、在本单位范围内活动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联邦政府和联邦组成单位政府的职权范围都明确规定在联邦宪法中，联邦政府往往掌握着有关外交、军事、财政、立法等事务的权力，已经具有国家的特性。这种联盟的本质是超国家管制。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是联邦主义的热心倡导者，主张欧洲的联合采取联邦制的形式。

联合的组织形式的不同直接反映出联合目标方面的差异，如果联合的最终目标是政治一体化，必然要采取联邦制这种超国家管制的形式，如果联合的目标仅限于经济或贸易一体化，自然会满足于邦联制这种政府间合作的形式。正是由于西欧国家在联合的目标取向上的不同，使得在战后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始终存在着是建立邦联制还是联邦制的联盟的分歧。

西欧国家关于欧洲联合的不同主张，使得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促进欧洲一体化的实际进展方面几乎毫无建树。进入50年代，西欧各国在一体化道路上开始分化，其中，英国与法国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以法国为首的一些欧洲大陆国家一直在寻求更为密切的欧洲一体化计划，其主要动机是希望通过超国家的一体化组织稳定法德关系，永远消除法德之间的潜在战争危险。对于具体的一体化进程，这些国家中的职能主义者提出，欧洲统一是一个长远的政治目标，不是通过不现实的一蹴而就的政治联盟，而是通过逐渐的经济一体化战略来加以实现，即通过在自愿基础上逐步实现各国的职能部门（如贸易、工业、农业、货币等）的联合，然后在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上再实现政

治一体化。由于法德之间具有互补的经济利益，而且双方从不同的角度都把一个统一的欧洲视为在国际舞台上恢复政治地位的途径，所以，这些国家的主张能够很快地付诸实施，从而开辟了欧洲一体化的新篇章。

英国是位于欧洲大陆西部的岛国，传统上一直超然于大陆事务之外，二次大战尽管极大地削弱了英国的实力，但英国毕竟是本土未遭德军占领的战胜国，并且与美国保持着比其他西欧各国更为密切的盟友关系。因此，英国在战后仍然希望能超然于西欧各国之上，维持世界大国的地位，不愿受欧洲地区性联合的约束。北欧各国由于与英国关系一直比较密切，故受英国的态度影响较大，同时，瑞典、芬兰、瑞士、奥地利等国受中立政策的束缚，不便加入以政治一体化为目标的欧洲联合组织，故对法德等国的主张持反对态度。

概括地讲，40年代后半期是欧洲各国不甚成功的多边合作时期；50年代则是西欧国家在一体化道路上分道扬镳的时期。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根据让·莫内的建议，向法国政府提交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舒曼计划”，通过“把法德的煤钢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最高权力机构之下”，“首先创造事实的团结而取得具体的成就”，推动欧洲一体化逐渐发展。这是一个一箭双雕的主张，既可以实现法德和解，又赋予该组织以超国家性质的中央权力机构，从而为欧洲的一体化运动提供坚实的基石和主要的驱动力。

法德等国家从一开始就为能使英国加入舒曼计划而进行了极大的努力，唯一的先决条件是英国必须接受超国家原则。但是，英国不同意建立任何形式的超国家机构，认为这是与

英国的国家主权和英联邦义务相抵触的，因而拒绝了法德的邀请。于是，在没有英国参加的情况下，法德等拥护联邦制的国家开始了有关这一计划的谈判。对此，英国政府采取了超然的漠视态度。1951年4月18日，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德、意大利签署了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巴黎条约，一个具有超国家性质的欧洲合作组织就此诞生。

几乎与此同时进行的，由法国政府提出的旨在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的普利文计划，由于法国国民议会担心重新武装西德和受美国控制，于1954年8月加以否决，并因此中断了正在进行的建立欧洲政治共同体的谈判，法德等六国的一体化进程从此转入了经济领域。

1955年6月，法德等六国邀请英国加入墨西拿（意大利港市）会议，研究如何通过创建共同市场，协调社会政策以建立一个统一的欧洲。英国对组建一个拥有超国家权力机构的关税同盟毫无兴趣，因为作为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将会对英国来自英联邦国家的进口构成重大障碍。由于英国农业不需要大力保护，所以英国更倾向于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结构下的政府间合作，以便能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保持密切联系。从政治角度而言，英国不希望看到在大陆上建立起一个以法国为首的具有超国家性质的政治实体。出于这些原因，英国于同年11月宣布退出这一谈判。

在有关共同市场的谈判出现单方面破裂后，六国决定创建一个不包括英国在内的一体化经济组织。在“斯巴克报告”的基础上，六国于1957年3月25日签订了罗马条约，宣布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罗马条约采取了把长远的政治一体化目标植根于紧密经济合作的基础之中

的务实策略，因而在机构设置中体现了超国家机构与国家政府的权力均衡的构想。鉴于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失败的教训，新建的共同体在超国家机构的集权程度上要低于煤钢共同体，即用执委会来取代高级权力机构，同时将主要权力划归具有政府间合作性质的部长理事会。

英国之所以退出有关创建共同市场的谈判，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过低地估价了六国，尤其是法国在组建共同市场方面的力量，认为欧洲经济共同体不可能获得成功。然而，与英国的预期相反，六国成功地签订了罗马条约。

就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筹组的同时，英国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担心被排挤在西欧共同市场之外，设法寻求对策。1956年10月，英国政府提出“G”计划，建议在西欧建立一个大自由贸易区，即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之间实行工业品自由贸易。1957年初，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对这一计划成立了研究小组，探讨组建大自由贸易区的有关事宜。

大自由贸易区是一种完全适应英国利益的设想，英国的工业品可以在继续保持进入英联邦市场优惠权的情况下，自由进入所有的欧洲市场，而同时来自英联邦和世界市场的廉价农产品使得英国农产品市场事实上对包括法德在内的其他欧洲国家关闭。自由贸易区是一种典型的政府间合作性质的经济联盟，这种形式不仅符合英国利益，同时也适应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中其他开放型国家和中立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中欧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都寻求建立一种较松散的、外向型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仅取消工业品的关税，同时不包括超国家机构，因此英国的建议得到了这些国家的支持。

但是，法德等六国无意放弃欧洲经济共同体，尤其是法